

教育文化部訂定自由校園政策的指導原則

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

教育文化部高等教育總司司長 Nizam 表示，將訂定並執行自由校園政策的指導原則。印尼擁有 4,500 多個校院的大學各有不同的特點，在執行『自由校園』政策方面也要有不同程度的準備。各校院將根據各自條件執行『自由校園』的指導原則。在具有法源依據情況下，利於高等院校推動執行。

『自由校園』政策不是尊重個別差異，各校園有不同的設計，以利落實。而校園管理的創新和創造性在『自由校園』政策顯得格外重要。

教育文化部總司長 Nizam 表示，學生交流通常只是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的交流，新政策還鼓勵國內各校之間的學生交流。在執行『自由校園』政策時，需要學術界、其他有關的部門及工業界等各利益攸關方的支持與合作。

教育文化部規劃不久就將與鄉村部(Ministry of Village)合作，共同執行『自由校園』計畫，設計課程教育村民，以改善村落民眾的生活。

『自由校園』有四項重要政策，包括開設新的學習項目、高等教育採證制度、高等教育法人化和三學期校外實習(或參加村落改善計畫等)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edukasi.kompas.com/read/2020/02/07/15202511/kemendikbud-siapkan-petunjuk-teknis-pelaksanaan-kebijakan-kampus-merdeka?page=2>